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307-23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一般擴大授權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4 |
| 推薦意見 | 5 |
| 責任聲明 | 5 |
| 一般資料 | 5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6 |
|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資料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第 16 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光大中心 2307-2310 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Always Profit」 | 指 |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
| 「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8)；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擴大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在股份發行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授出該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 「退任董事」 | 指 | 張金兵先生、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由於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所導致之其他有關面值)；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授出該建議股份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 「股份購回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規則，以規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先生

趙漢根先生

楊彥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307-2310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有關(i) 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 透過加入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 擬議重選董事。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份發行授權乃以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為限。

待相關普通決議獲通過後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批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不多於155,081,200股股份。此舉將確保給予董事靈活彈性及酌情權，以便於適當時機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購回決議案將予提呈，旨在更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授權乃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為限。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擴大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20%限額，方法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至股份發行授權。

謹請股東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決議案之詳情。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張金兵先生、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退任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307-23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透過加入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v)擬議重選董事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尤其是)本集團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75,406,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將獲批准購回最多77,540,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775,406,000股之10%。

1.2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且根據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撥付。

1.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按當前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購回股本可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2.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月份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八年 | | |
| 八月 | 0.280 | 0.161 |
| 九月 | 0.400 | 0.250 |
| 十月 | 0.345 | 0.290 |
| 十一月 | 0.320 | 0.280 |
| 十二月 | 0.300 | 0.275 |
| 二零一九年 | | |
| 一月 | 0.275 | 0.200 |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就此方面，由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聯交所並無每月報價，故並無可供參考之每股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前之整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201港元。

(5)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就守則規則32而言，倘若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擁有超過10%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持股權百分比 |
|---------------|-------------|--------------|--------|
| Always Profit | 實益擁有人(附註) | 547,042,493股 | 70.55% |
| 張金兵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 547,042,493股 | 70.55% |

附註：這些股票由Always Profit持有。Always Profit由張金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金兵先生被視為於Always Profit持有的本公司546,042,4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變動，上述股東權益將增至約78.39%。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有關增加所引致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7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已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先生於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具豐富經驗。張先生為本公司及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創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09)的控股股東，並曾經在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13)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張先生為力世紀有限公司(「力世紀」，聯交所上市公司，前稱為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張先生出任力世紀執行董事及主席。張先生現為力世紀的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以及創建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在廣州外國語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lways Profit 的唯一股東及董事，而 Always Profit 實益持有本公司 547,042,493 股普通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70.55%。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並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收取象徵式董事酬金每年 1 港元。根據服務協議，彼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表現而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周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周先生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內部控制經驗。由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周先生擔任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周先生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發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周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周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亦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認許為其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任期兩年，並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膺選連任。周先生現時之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周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趙漢根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周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趙先生具備豐富的專業法務經驗。趙先生精通民法理論及法理學，擅長合同、公司、金融、建築、房地產、投資、競爭法、知識產權法、國際仲裁、勞動法方面的各類訴訟和非訴訟業務。趙先生歷任廣東南粵律師事務所主任、廣東博文律師事務所主任、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管委會成員。趙先生現任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海峽兩岸仲裁中心仲裁員、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及汕頭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以及廣州市律師協會仲裁法律事務委員會主任。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頒發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趙先生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趙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任期兩年，並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膺選連任。趙先生現時之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楊彥莉女士(「楊女士」)

楊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楊女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楊女士具備豐富的傳媒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為廣州機關策劃傳播中心副總經理及廣州金易策劃傳播中心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起，楊女士擔任廣州華藝國際拍賣有限公司董事。楊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廣州大學取得教育管理本科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楊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任期兩年，並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膺選連任。楊女士現時之年度酬金為 120,000 港元，此乃經參考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楊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楊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茲通告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307-23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因按照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之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照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動議待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決議案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方式為在該等額外股份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307-23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組成。